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補字第628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林鴻安

上列原告與被告車號000-0000號車主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原告起訴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500元。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訴訟標的之價額多寡，影響應踐行之訴訟程序，與公益有關，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核定之事項，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2759號、108年度台聲字第189號、台簡抗字第29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車號000-0000號車主排除侵害事件，原告起訴時之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將停放坐落於臺北市○○區○○街00號地下一層、二層（下稱系爭土地）停車場（即Hi Parking育達高中地下停車場，下稱系爭停車場）之車號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遷出；(二)被告應自民國115年1月16日起至將系爭車輛遷出系爭停車場之日止，按日給付原告30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給付原告20,7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經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停車場之停車位，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車輛停放之停車位之交易價額為據，惟原告並未於起訴狀內載明系爭車輛所停放之停車位究竟在系爭土地上何處，並在地籍圖上加以標示，亦未陳報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土地公告現值，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具狀補正系爭土地之最新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並於所提出地籍圖上標繪系爭車輛在系爭土地停放之位置及

01 其面積大小，及系爭車輛所占用系爭停車位之訴訟標的價額為
02 何，並與訴之聲明第3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之20,730元，依民事
03 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價額合併計算之，再依同法第
04 77條之13所定費率，按訴訟標的金（價）額補繳裁判費（應扣除
05 原告已繳之裁判費1,500元）。原告逾期如有未補正及繳納者，
06 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0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12 書記官 王文心